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9/1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九次年度报告

摘要

概览。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下称“本报告审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作出五项判决,涉及 9 名被告人。2004 年 7 月 15 日,有一人被定罪。这样,1997 年 1 月第一次审理开始以来,共作出 17 项判决,涉及 23 名被告人。20 名被告人被定罪,三名无罪开释。此外,还有 19 人正在受审。两个单一被告人案件和一个涉及四名被告人的案件预定将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审理。到 2004 年年底,将有 25 人受审,所涉审判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被告人总数达到 48 人。16 名被羁押人正等待受审。如果审判分庭有能力,这些人的案件将从 2005 年开始审理。

新审判。2003 年 7 月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始进行五个新审判,涉及 11 名被告人。其中两个案件各有一名被告人,已经审理完毕。Gacumbitsi 案审判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作出判决。在 31 个审判日期间,听取了 37 名证人的证词。Ndindabahizi 案审判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2004 年 7 月 15 日作出判决。在 27 个审判日期间,听取了 34 名证人的证词。Muhimana 案(一名被告人)审判 2004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 20 个审判日期间,听取了 19 名检方证人的证词。这些案件证实法庭有能力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单一被告人的审判。新审判还有 Bizimungu 等人案和 Karemera 等人案,各涉及四名被告人,是 2003 年 11 月开始审理的。

《完成工作战略》。最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法庭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按时于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审判。估计在这个时间内,根据目前和将来案件审判的进展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完成大约涉及 65 人至 70 人的案件审判。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将于 2005 年到 2006 年结束。17 名被起诉人和 16 名涉嫌人仍未归案。不过,实际送到阿鲁沙审判的人要少一些。一些人可能永远不会抓到,另外一些也许已经死了。逮捕和移送这些个人必须得到各国的支持与合作。

检察官将把重点放在被指控担任领导职位并对所犯罪行承担最严重责任的个人。被指控作为 1994 年中低层参加者的被告人和嫌疑人,将移送各国审判,包括卢旺达在内。目前在押的剩下 16 名被告人中 5 人,以及目前仍未归案的 17 名被起诉人中 4 人,已经确认将予移送。将案件转由国家管辖的决定是司法裁判,将

由审判分庭逐案作出,并牢记必须确保国家一级的公平审判。也许有必要加强某些国家的司法系统。最后,检察官确认共有 41 个人将移送国家审判。同样,各国的合作和帮助对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为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守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必须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最近,主计长冻结了新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原因是某些会员国未能向特别法庭交纳捐款。必须尽快改变这种局面。

审案法官。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任何一个时候可动用 4 位审案法官。后来,安全理事会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请求,通过第 1512(2003)号决议,规定在任何一个时候可动用 9 位审案法官。安理会这项决议还规定审案法官有权对预审事项作出裁定。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 5 名审案法官。由于这些法官的到任,才有可能开始涉及 10 名被告人的 4 项新审判。其他审案法官将在 2004 年下半年加入审判分庭各班。

检察官。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职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于 2003 年 9 月就职。他确定了检察官办公室为完成审判应承担的工作量,审查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完成工作战略,并起草一个行动计划。为逮捕未归案逃犯已作出协同努力。对于侦查队做了改组,并谋求已知某些逃犯所在国家给予更多的合作。为确保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还任命了一个完成工作战略监测委员会。

尽管检察官的工作地点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但检察官比较经常或持续到罪行发生地和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的所在地卢旺达,所以,他能够与卢旺达政府定期交换意见,解决出现的问题。由于他经常或持续在卢旺达,有关向卢旺达转送案件的讨论也更深入。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坚持不懈同卢旺达政府和设在卢旺达的受害人组织继续对话,促成了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政府之间关系的正常化。两个机构还加强了其他层面的合作,从而更容易获得文件和其他资料。

判决的执行。目前六名犯人正在马里服刑。本报告审查期间,同意大利和瑞典缔结了关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判决的协定。同贝宁、法国、马里和斯威士兰也缔结了执行判决协定。目前正同卢旺达谈判缔结执行判决协定。会员国似宜与法庭缔结此种协定。

访问。本报告审查期间,共有 55 个代表团的大约 800 人访问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访要人有德国总统约翰内斯·劳(他会见了法庭庭长)、人权委员会主席恩贾特·哈贾吉、30 多个国家驻达累斯萨拉姆和内罗毕的大使、卢旺达司法机构高级官员,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

一. 具体资料

A. 庭长办公室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是埃里克·姆塞法官（挪威），副庭长是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
2. 本报告审查期间，庭长的主要行政活动是拟订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2003年7月初次提交联合国总部，2003年9月和2004年4月提交了订正本。2003年10月9日，庭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当天，他在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完成工作战略》，这是法庭请求增加任何一个时间在法庭工作审案法官的部分内容。2004年6月29日，按照安理会第1534(2004)号决议，庭长和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
3. 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三份有关案件进展情况的报告，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任期依安全理事会第1482(2003)号决议延长，以便完成工作。这些法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后，马上离开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此外，庭长裁决了审查书记官长有关辩护律师问题裁判的4项申请，对一名既决罪犯发出拘留令，就改变一名既决罪犯关押条件的请求作出裁判，并且作为主席团成员，裁决了三名被告关于 Karemera et al 案法官没有资格的申请。

B. 分庭

4. 各分庭由16位常设法官和最多9位审案法官组成。三个审判分庭有9位常设法官，辅之以审案法官。上诉分庭有7名常设法官，五名可在任何一个时间进行审理。
5. 各分庭构成如下：
 - (a) **第一审判分庭**。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贾伊·拉姆·雷迪（斐济）和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
 - (b) **第二审判分庭**。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索卡·德·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古纳瓦德纳法官2004年6月30日退休，他的替补人选即将任命；
 - (c) **第三审判分庭**。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和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鉴于威廉斯法官2004年3月31日辞职，秘书长于2004年4月8日任命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担任常设法官，至威廉斯法官任期结束。拜伦法官于2004年6月23日上任；
 - (d) **上诉分庭**。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

伊内斯·莫妮卡·魏因贝格·罗卡法官(阿根廷)、佛罗伦萨·蒙巴法官(赞比亚), 及沃尔夫冈·朔姆堡法官(德国);

(e) **审案法官**。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弗拉维亚·拉坦齐法官(意大利)、李·加库伊加·穆索加法官(肯尼亚)、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以及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法官(加纳)。

第一审判分庭

6. 本报告审查期间, 第一审判分庭作出两项判决, 审理了三个案件, 确认一项起诉, 发出一项逮捕令, 并举行三次初次应诉。该分庭还举行了几次情况会商, 为六个案件做审判准备, 并裁定预审事项。

检察官诉 Jean-Bosco Barayagwiza、Ferdinand Nahimana 和 Hassan Ngeze 案, 称为“媒体案”

7. 2003 年 12 月 3 日, 分庭一致判定 Jean-Bosco Barayagwiza, Ferdinand Nahimana 和 Hassan Ngeze 共谋犯下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消灭和残害)。Ferdinand Nahimana 和 Hassan Ngeze 被判处无期徒刑。Jean-Bosco Barayagwiza 被判处 35 年徒刑。包括 10 名鉴定人在内的 93 名证人在 241 个审判日期间作证。

检察官诉 The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Anatole Nsengiyumva 案, 称为“军事一号案”

8. 该案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移送第一审判分庭审理。同双方协商之后, 分庭决定继续审理, 而不是从头开始。分庭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恢复审理, 用了 172 个审判日, 其中 131 个审判日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在这一时期, 64 名证人作证, 使完成作证证人总数达到 71 人。检察官案件陈述基本完成。

检察官诉 Emmanuel Ndindabahizi 案

9. 案件审理从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2004 年 7 月 15 日, 分庭一致判定 Ndindabahizi 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消灭和谋杀), 判处无期徒刑。本报告所述期间, 分庭共作出 37 项裁定。该案与军事一号案轮班审理。

10. 分庭还对 6 个单一被告人案件的预审事项作出裁定。检察官诉 Muhimana、检察官诉 Gatete、检察官诉 Seromba 和检察官诉 Simba 案共作出 18 项裁决。在检察官诉 Setako 案中, 分庭确认了起诉并发出逮捕令。检察官诉 Rugambarara、检察官诉 Muhimana 和检察官诉 Simba 案举行了初次应诉。

第二审判分庭

11. 分庭对两个单一被告人案件作出判决, 审理两个案件涉及 10 名被告人, 举行了三次初次应诉, 并对一个案件的开审前请求作出裁决。

检察官诉 Juvénal Kajelijeli 案

12. 2003 年 12 月 1 日, 分庭一致判定 Juvénal Kajelijeli 犯下灭绝种族罪, 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消灭), 并以多数判定他没有犯下危害人类罪(强奸罪)。他因灭绝种族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因危害人类罪(消灭)被判处无期徒刑, 因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被判处 15 年徒刑, 三项判决同时执行。此案件审理共进行 78 天。在此期间, 分庭听取了 14 名检方证人和 28 名辩护方证人的证词。共作出 10 项书面判决。

检察官诉 Jean de Dieu Kamuhanda 案

13. 2004 年 1 月 22 日, 分庭判定 Jean de Dieu Kamuhanda 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消灭)。每项罪行均判处无期徒刑, 同时执行。该案件共审理了 83 个审判日。在此期间, 28 名检方证人和 36 名辩护方证人出庭作证。

检察官诉 Pauline Nyiramasuhuko、Arsène Shalom Ntahobali、Sylvain Nsabimana、Alphonse Nteziryayo、Joseph Kanyabashi、Elie Ndayambaje 案, 称为“布塔雷案”

14. 马库图法官 2004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届满, 所以审理工作推迟到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条之二的程序结束之后。2003 年 7 月 15 日, 剩下的两名法官认为, 为公正起见, 应与一名候补法官继续审理。这项决定经请求得到认可(见下文第 42 段)。2003 年 12 月 5 日, 博萨法官在确认已经熟悉审判程序记录之后也参加审理。审理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恢复进行。本报告所述期间, 分庭共作出 26 项书面判决和 14 项口头判决。检方陈述基本结束。

检察官诉 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Prosper Mugiraneza 和 Jérôme Bicumupaka 案, 称为“Bizimungu 等人案”

15. 此案审理从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从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席法官 Gunawardana 因健康原因提前退休, 审理的第三阶段休庭。2004 年 6 月 7 日恢复审理, 新组成的分庭包括汗法官(首席法官)、穆索加法官和肖特法官。在 88 个审判日中, 37 名检方证人作证。预期检方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案件陈述。本报告所述期间, 分庭共作出 51 项书面判决和 12 项实质性口头判决。

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ndiliyimana、François-Xavier Nzuwonemeye、Innocent Sagahutu 和 Augustin Bizimungu 等人案, 称为“军事二号案”

16. 此案进行了预审。2004 年 3 月 26 日, 审判分庭同意检方请求, 准许修改起诉书。2004 年 3 月 31 日, 检方提交修改后的起诉书, 2004 年 4 月 30 日又举行初次应诉和情况会商。本报告审查期间, 一共作出 6 项判决。涉及这四名被告的案件审理预定 2004 年 9 月 20 日开始。分庭还在处理另外四个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 检察官诉 Nzabirinda 案、检察官诉 Nsengimana 案、检察官诉 Renzaho 案和检察官诉 Bisengimana 案。

第三审判分庭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 分庭对涉及 4 名被告的两起案件作了判决, 审理了涉及 9 名被告的 4 起案件, 举行两次初次出庭, 对 8 起案件的预审事项作出裁决。

检察官诉 André Ntagerura、Samuel Imanishimwe 和 Emmanuel Bagambiki 案, 称为“尚古古”案

18. 2004 年 2 月 25 日, 分庭宣布 André、Ntagerura 和 Emmanuel Bagambiki 在所有指控上无罪, 判定 Samuel Imanishimwe 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消灭、谋杀、监禁和酷刑), 并严重违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酷刑和残忍的待遇)。分庭判处 Imanishimwe 27 年徒刑。审判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开始, 2003 年 8 月 15 日结束。41 名检方证人在 73 个审理日作证。83 名证人在 86 个审理日为 3 名被告作证。

检察官诉 Sylvestre Gacumbitsi 案

19. 2004 年 6 月 17 日, 分庭判定 Sylvestre Gacumbitsi 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消灭和强奸), 但宣布其在危害人类罪(谋杀)的指控上无罪。审判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开始。37 名证人作证。分庭作出 70 项裁定, 包括 10 项书面裁定。

检察官诉 Edouard Karemera、André Rwamakuba、Matthieu Ndirumpatse 和 Joseph Nzirorera 案, 称为 Karemera 等人案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 继 23 项预审裁定后, 审判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展开, 持续到 12 月 11 日。分庭听取了 8 名证人的证词, 作出 18 项口头裁定, 3 项书面裁定。审判未按原计划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恢复, 原因是上诉分庭准予检方对不许修改起诉书的裁定提出上诉(见下文第 36 段)。2004 年 2 月 13 日, 审判分庭修改了起诉书。2004 年 2 月 23 日举行初次出庭, 让被告对新指控进行辩护。

21. 2004 年 3 月 29 日恢复审判, 辩方以据称的偏见为由提出三名法官全不符合资格的申请。2004 年 5 月 14 日, 瓦斯法官退出该案, 以消除任何存在偏见的迹象, 避免在以后阶段对审判程序的完整性产生疑问。2004 年 5 月 17 日, 庭长会议驳回关于法官不符合资格的申请。在这一审理阶段, 有 5 名证人作证。分庭作

出 34 项口头裁定，14 项书面裁定。2004 年 7 月 16 日，其余两名法官决定根据第 15 条之二在换上一名替代法官后继续审案。

检察官诉 Mikaeli Muhimana 案

22. 审判工作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展开，传唤 19 名证人后，检方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结束案情陈述。辩方定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开始案情陈述。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作出 4 项书面裁定，23 项口头裁定。

23. 分庭对涉及 10 名被告的下列 8 起案件进行了预审：检察官诉 Bikindi 案、检察官诉 Kabuga 案、检察官诉 Karera 案、检察官诉 Muvunyi 案、检察官诉 Hategekimana 和 Nizeyimana 案、检察官诉 Rukundo 案、检察官诉 Rutaganira 案，以及检察官诉 Zigiranyirazo 案。分庭对这些案件作出 21 项裁定。分庭在检察官诉 Hategekimana 和 Nizeyimana 案中录取一项证言，在检察官诉 Bikindi 案和检察官诉 Zigiranyirazo 案中举行两次初次出庭。

上诉分庭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收到 4 项不服判决的上诉和 33 项中间上诉。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仅收到 3 项不服判决的上诉和 8 项中间上诉。与之相比，本期上诉数量大增。本报告所述期间末，尚有 7 项中间上诉和 7 项不服判决的上诉待决。

(a) 对判决提出的上诉

25. 检察官诉 Gérard Ntakirutimana 和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案。检方及 Gérard 和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均对 2003 年 2 月 21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这项判决判定 Gérard 和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犯有灭绝种族罪，分别判处 25 年和 10 年徒刑。在进行大量上诉前备案和程序工作之后，20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鲁沙审理了上诉。

26. 检察官诉 Eliézer Niyitegeka 案。Eliézer Niyitegeka 对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这项判决判定其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犯下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犯下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谋杀、消灭和其他非人道行径），并判处无期徒刑。2004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阿鲁沙审理了上诉。2004 年 7 月 9 日，上诉分庭维持原判。

27. 检察官诉 Laurent Semanza 案。控辩双方都对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这项判决判定 Laurent Semanza 犯有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消灭、强奸、酷刑和谋杀），并判处 25 年徒刑。2003 年 12 月 12 日，Semanza 提出的采纳其他证据的申请部分被驳回。不过，一名证人的证据符合《规则》第 115 条的要求。

28. **检察官诉 Juvénal Kajelijeli 案**。Juvénal Kajelijeli 对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见上文第 12 段）。2003 年 12 月 17 日，上诉预审法官部分批准了上诉人要求延长时间的申请。2004 年 1 月 23 日，上诉分庭拒绝了检方提出的接受迟缴上诉通知的申请，并指出未及时提交通知没有“正当理由”。

29. **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 案**。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 对 2003 年 12 月 3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见上文第 7 段）。延长时间的申请提出之后，2003 年 12 月 19 日，上诉预审法官命令 Nahimana 和 Barayagwiza 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通知和上诉要点。2004 年 2 月 6 日，上诉预审法官对 Ngeze 作出与 Nahimana 和 Barayagwiza 相同的时间安排。

30. **检察官诉 Jean de Dieu Kamuhanda 案**。Jean de Dieu Kamuhanda 对 2004 年 1 月 22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见上文第 13 段）。2004 年 3 月 8 日，上诉预审法官命令上诉人在判决书法文译文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递交上诉通知，在递交上诉通知之日起 75 天内递交上诉要点。上诉预审法官还指示书记官长尽早向上诉人送达判决书的法文译文。

31. **检察官诉 André Ntagerura、Emmanuel Bagambiki 和 Samuel Imanishimwe 案**。Samuel Imanishimwe 和检方对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判决提出了上诉（见上文第 18 段）。

(b) 中间上诉

32. **布塔雷案**。6 名被告中有 5 人对审判分庭决定根据第 15 条之二换上一名替代法官继续审案一事提出上诉（见上文第 14 段）。上诉分庭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的裁定中认为，审判分庭拥有决定新的第 15 条之二是否适用于本诉讼程序的管辖权；审判分庭认定对本诉讼程序适用新的第 15 条之二未损害被告的权利时，没有错误；审判分庭断定换上一名替代法官后继续诉讼程序有利于维护公正时，也没有错误。审判分庭如认为某一问题涉及可信性问题，需要替代法官评估证人的行为，则审判分庭可就这一具体问题再次传唤证人。

33. **检察官诉 Emmanuel Rukundo 案**。2003 年 10 月 17 日，上诉分庭驳回 Emmanuel Rukundo 因不服审判分庭 2003 年 2 月 26 日对先决抗辩申请的裁定而提出的核准上诉。上诉分庭确认，起诉书可以提及 1994 年之前发生的事实、行为或犯罪行为，只要它们本身并未构成单独指控，而且它们的提出仅仅是为了佐证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所犯的罪行。在同一案件中，对第三审判分庭 2003 年 8 月 18 日就辩护方请求确定 Emmanuel Rukundo 神父的开庭日期否则将其暂时释放的申请作出的裁定，上诉分庭作出若干项裁定。

34. **检察官诉 Aloys Ntabakuze 案**。2003 年 10 月 28 日，上诉分庭驳回 Aloys Ntabakuze 因不服审判分庭 2003 年 9 月 9 日裁定而提出的核准上诉。审判分庭的

裁定涉及 Ntabakuze 提出的分开审理并确定传唤检方证人的合理时间表的申请，但裁定的结果是予以分开审理。审判分庭拥有酌处权，可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分别审判，以避免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利益冲突，或为了维护公正。关于证人的时间安排问题，审判分庭也是依酌处权行事。

35. **检察官诉 Théoneste Bagosora、Anatole Nsengiyumva、Aloys Ntabakuze 和 Gratien Kabiligi 案。**2003 年 12 月 19 日，上诉分庭驳回检方因不服审判分庭 2003 年 9 月 18 日书面裁定、2003 年 9 月 22 日口头裁定和 2003 年 10 月 2 日口头裁定而提出的两项上诉。上诉涉及不采纳与被告在法庭管辖时间之前的据称行为相关的证据。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正确地指出，不能为表明具有犯下所指控罪名的一般倾向或意向而采纳有关被告以前犯罪行为的证据。此外，上诉分庭申明，审判分庭拥有广泛的酌处权，可根据其确保公平快速审判的基本义务来引导诉讼程序的方向，并且即使是相关的、可提供证明的证据，如其有害后果对公平快速地开展诉讼程序产生严重影响，则审判分庭可选择不予采纳。

36. **检察官诉 Edouard Karemera、André Rwamakuba、Mathieu Ndirumpatse 和 Joseph Ndirorera 案。**上诉分庭受理了检察官因不服第三审判分庭 2003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不许提出经修正的起诉书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诉。2003 年 12 月 19 日，上诉分庭以多数意见，撤销审判分庭的裁定，并将裁定发回审判分庭，以根据上诉分庭的意见，考虑经修正的起诉书是否符合规则第 50 条。上诉分庭在裁定中认为，除其他外，审判分庭在根据规则第 50 条行使酌处权时，偏重了非必要的、或不相关的因素，即经修正的起诉书是否比较新，以及以前曾进行过一次修正。上诉分庭还注意到拟议修正将对诉讼总体是否公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37. 上诉分庭 2004 年 4 月 8 日作出裁定，驳回 Mathieu Ndirumpatse 和 Joseph Ndirorera 的上诉。二人在上诉中称，上诉分庭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裁定已宣布案件的起诉书无效，或已宣布其作废，因此应宣布该日之前的审判无效，应重新审判。上诉分庭声明，其裁定并未剥夺审判分庭开展诉讼程序的管辖权，也不影响起诉书的效力。

38. 上诉分庭 2004 年 6 月 9 日作出裁定，驳回 Ndirorera 提出的上诉。Ndirorera 在上诉书中请上诉分庭复核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 73(F) 条对他实施的处罚。上诉分庭指出，《规约》和《规则》均未规定可对根据规则第 73(F) 条实施的处罚提出上诉的权利，而第 73(F) 条的处罚也不是刑事处罚。因此，上诉分庭认为没有依据对这个案件准予上诉权。

39. Ndirorera 还对审判分庭 2004 年 3 月 29 日驳回他的初步申请的裁定提出上诉。Ndirorera 在初步申请中称，以 2004 年添加到起诉书书中的新罪名进行审判，会超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权力。2004 年 6 月 10 日，三人法官组认为，这项上诉未能符合规则第 72(D) 条的要求，因此予以驳回。这项

裁定没有阻止上诉人寻求核准就这一问题提出上诉，或在不服判决的上诉中提出这一问题。

40. Nziroera 对审判分庭的裁定提出上诉的理由是，国际法庭无权：(a) 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对国内武装冲突适用扩大的共同犯罪企图责任；(b) 以对个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福祉实施暴力的罪名审判上诉人，因为这种罪行虽列于《法庭规约》第 4(a) 条，但不属于习惯国际法的范畴。2004 年 6 月 11 日，三人法官组以多数意见裁定，这项上诉未符合规则第 72(D) 条的要求，因此予以驳回。

41. 上诉分庭 2004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定，驳回 Nziroera 和 Karemera 的上诉。二人在上诉书中称，准许对起诉书作出修正的裁定，属于《规约》第 18 条意义范围内的对起诉的复核，因此根据《规约》第 12 条之四不能由审案法官负责。上诉分庭指出，除《规约》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具体列述的事项外，审案法官拥有与法庭常设法官相同的权力。该分庭裁定，审案法官作为审判分庭成员，有权参与审议和裁定要求准许根据规则第 50 条修正起诉书的申请，而且这个问题无关于审判分庭在决定是否准许修正起诉书时是否应适用第 47(E) 和第 47(F) 条所列标准。

42. 2004 年 6 月 11 日，三人法官组裁定，Karemera 对管辖权提出质疑的上诉不符合第 72(D) 条的要求，因此予以驳回。

43. 上诉分庭 2004 年 6 月 21 日裁定 Rwamakuba、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的上诉胜诉。该上诉反对在一名法官根据规则第 15 条之二退出后，其余法官决定换上一名替代法官后继续审案。上诉分庭认为，剩下的法官决定继续审案，而不给被告申诉机会，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此事已发回给其余法官，以根据当事方提交的材料，重新审议换上替代法官继续审案是否有利于维护公正。

44. **检察官诉 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Jerôme Bicamumpaka 和 Prosper Mugiraneza 案**。2004 年 2 月 12 日，上诉分庭驳回检方不服审判分庭不准修正起诉书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诉。可以回顾，规则第 50 条规定，是否允许修正起诉书属于审判分庭的酌处权范畴，而且仅在有限情况下才准许进行上诉干预。上诉分庭认为，检方未履行责任，没有展示出审判分庭未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有关因素，也没有展示出审判分庭的结论很不合理，以致不得不对此进行上诉干预。上诉分庭得出结论认为，审判分庭驳回这项申请是合理的，因为这属于审判分庭的酌处权范畴。

45.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诉分庭驳回检方因不服审判分庭以涉及起诉书范围以外事项为由决定不采纳检方证据的两项裁定而提出的中间上诉。上诉分庭认为，检方未说明审判分庭在行使不采纳证人证据的酌处权方面有何错误。

46. **检察官诉 Aloys Simba 案**。2004 年 6 月 4 日，三人法官组部分驳回因不服审判分庭对辩方关于起诉书形式不完善的初步申请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

回顾，对初步申请的裁定不得上诉，除非是质疑管辖权的申请，以及审判分庭已核准上诉的其他情况。法官组认为，上诉方根据《规则》第 72(B)(一)和(D)(三)条的规定，有权以其第三项上诉理由提出上诉，这项理由是经修正的起诉书所指控的行为在法庭管辖时间范围以外。

C. 检察官办公室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进行的审判提出控方的指控，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见上文第 2 段），在 2004 年 1 月初，该办公室设上诉科，在任命一名新检察官以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子都归这个上诉科处理。上诉科内大多数新设职位已补实，因此运作良好，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处理了四件上诉案，一共涉及 7 名被告。

48. 由于同时举行审判的次数增多，翻译或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翻译继续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在这方面，该办公室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见 A/58/677），并表示希望获得资源，使其能雇用无执照的译员。

49. 检察官办公室努力降低员额出缺率。尽管有种种困难，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缺率大大降低。在 2004 年 1 月，大会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增设 6 个员额，新设的上诉科则有 11 个员额。这些员额大多数已补实。

D. 书记官处

50. 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务司和行政支助事务司的一些主要的科进行行政改革和改组。这些改革旨在提高业务效率，同时尽量利用有限的人力资源，重要的改革包括将书记处的证人和受害人支助机制并为单一的科，并将联合国挽拘留所行政人员与辩护律师行政人员合而为一，成为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

51. 业已作出行政努力；精简工作流量并使之自动化，培养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应付日增的工作量，加强通讯网，包括视频连接在内。加强管制资产和开单系统以及在国际法庭业务的战略地点加强警卫安全。

书记官办公室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

52.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继续从事提高认识以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关注。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增进了合作。该法庭与法国、意大利和瑞典签署了关于执行判刑的协定。东道国高级代表的联合促进委员会和该法庭在执行东道国协定的框架内于阿鲁沙举行了两次会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已加强并且扩大以包括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从事联合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

5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高级官员访问了卢旺达以加强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合作，并且提高倖存者群体和其他有关伙伴对该法庭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通过外联方案，以特定群体，尤其是卢旺达基层人口，为工作对象。这涵盖了持续推行传播方案，使用各种技术，包括研讨会、电台广播、出版物、演讲以及卢旺达法律系学生和法学家的研究金。

54. 位于基加利的新闻中心继续充当外联方案的联络中心。该中心于 2000 年 9 月启用，每年到访者约 100 人，其中包括学生、新闻工作者、公务员、法官和律师以及一般市民。卢旺达境内约有 100 所机构通过该中心收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新闻文件。中心的图书馆设有设备齐全的计算机网络终端机，该中心收集了该法庭审讯的录相档案，以及种类愈来愈多的基尼亚卢旺达文文件。还经常举办关于该法庭的新闻会议、简报会和电影放映。

55. 由于电台被优先列为卢旺达最重要的大众传播媒体，外联方案支持卢旺达新闻工作者从阿鲁沙进行每日广播。这些人员来自卢旺达新闻办事处和司法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这个策略，与这两个机构合作，目的在于弥合该法庭在卢旺达内陆和基层人口中工作的新闻差距。

56. 卢旺达新闻工作者诉诸广播判决和报道新的审判。卢旺达电台或卢旺达电视台给电台和电视新闻工作者提供关于听讯的录音和录像带作广播之用、审判实况通过电话专线接到卢旺达电台，并于必要时提供访问。该法庭充分支持国际独立媒体组织——国际新闻社——制作关于种族灭绝事件后的卢旺达司法的纪录片。与 Airmelle 新闻社和英国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为卢旺达新闻工作者举办关于该法庭的法庭程序、国际刑事法、法律新闻学和伦理学的培训方案。

57. 卢旺达国立大学学生研究奖金的年度方案已进入第四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赞助下每年有 6 名学生在该法庭实习和进行法律研究 8 个星期。现正为卢旺达法官筹备培训研讨会。

58. 通过研讨会、展览、新闻会议以及该法庭的网上出版物持续地推行一个公共认识运动。邀请非洲和国际通讯社的新闻工作者报道重要的事件。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定期在内罗毕和阿鲁沙举行新闻简报会。所有这些活动提高了该法庭的能见度。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最近还同意向该法庭提供下列支助：为 8 个旨在加强该法庭管理和业务能力的项目提供资金，实施这些项目的费用超过 100 万欧元。

性别问题咨询股

59. 书记官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征聘了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以推动在性别问题敏感的领域，采取更多的战略行动。该股与有关各科协调，促进制定政策方针，

以鼓励创造一个有利于受害人和证人有效参与司法程序的环境。对应传唤出庭作证的受害人和特别是遭受强暴和性侵袭者提供身心辅助。

60. 书记处最近为位于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征聘三名医疗专家，即一位妇产科医生、一名心理学家和一名心理专业护士，以增进与受害人和证人的接触；并且监测向他们提供的医疗援助，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管理在内。正在征聘一名实验室技术员协助医疗手术，以支援在卢旺达的证人。

61. 该股以提供咨询的方式协助执行联合国关于性别问题工作人员管理的条例和规则。在中央审查委员会内，该股在合格人员的征聘和升级方面争取达到性别平衡。在该法庭内，目前工作人员中女性占 35%。目标是在 2005 年底以前将专业人员中目前性别的差距起码减少 5%。采用的战略重点是使方案主管确定符合资格的女性人选，并且使工作人员的符合资格的配偶有机会就业。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继续给其用户提供在出任职位期间所需的资料。位于基加利的分馆资料中心征聘了一名助理图书管理员是迈出重要的一步。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国际法庭发表了关于基本文件和判例法的唯读光碟第二版，涵盖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该图书馆还与布鲁塞尔大学图书馆合作编纂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判决录，以便收入将由 Bruylant 出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命令、决定和判决的正式报告。为了使工作人员知道目录的新增条目，图书馆继续制作卢旺达国际法庭书目季刊以及新书刊每月清单。图书馆参与联合国图书馆现代化和综合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为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图书馆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图书馆还举办了培训讲座，以加强图书管理员在资料管理软件方面的能力、并使各科的工作人员熟悉如何使用网上数据库。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法庭管理科

64. 法庭管理科的协调小组继续促进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顺利运作。这蕴含了支持因审判分庭实行分班制引起法庭诉讼总数增加。分班制造成的挑战通过下列办法来应付：法庭管理科的教育方案、法庭自行设计的关于管理司法数据库的一套培训项目以及发展律师专助手的计算机技巧。该科所有支助人员在工作量增多而资源有限的背景下都参与组建必不可少的多任务工作队。

65. 在法庭诉讼纪录的制作和传播方面有进一步的改善。由于英、法文的每日诉讼纪录草稿现都较易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较能应付诉讼速度加快。法庭纪录技术的培训和复习班使法庭纪录员发展其技术能力，也使工作量增加与该单位人手不足的矛盾得到纾解。

6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司法文件保留纪录和传播方面大有进展，办法是通过法庭网址提供公众可取得的最新增订司法文件数据库。以前同联合国总部档案和纪录管理科合作设计的关于法庭在完成其任务后长期保留纪录的程序现已就绪，可予实施，作为该法庭进行中的视听收集进程的一部分。

67. 已同法庭记录培训机构以及专业组织发展和维持伙伴关系，以便发展一些项目，以促进关于具备受聘资格的法庭记录员名单得到补充以及为该法庭的初级记录员设计一个方案。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委任 16 名律师代表贫穷的被告，使该法庭目前委任的律师总数达 88 名。基于例外情况的理由，一共有 8 名律师退出。

69. 根据会员国对法律援助计划费用日增所表示的关切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将计划合理化，对辩论小组提供支助，为法庭拘留设施维持适当有效的制度以及调查被拘留者关于境况贫困的声称。该科必须在预算紧缩的客观现实与避免对贫穷的被告抱有偏见之间取得平衡。根据辩护方面的外部专家的建议，在一个可确保由独立小组作出估计的制度获得实施以前，先设立新机制。一直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新的机制，加上对该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学懂如何对辩护费用征税，使法律援助方案的财务负担减轻，辩护规费和支出较可预测，较易于编制预算，也较易提出正当理由。不过，由于对辩护小组成员按工作小时收费进行深入评估，导致他们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罢工抗议。庭长和法官促成与辩护律师进行讨论。

70. 已聘请一位法律援助事项的财务调查员。书记官处订下一名被告视为贫穷或局部贫穷的标准，并且拟订一个公式，让法庭据以决定那些只符合接受法律援助局部资格的被告应自付的款额。预期这会减少法律援助方案的财务负担并且提高调查的效率。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71. 在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就 129 名控方证人和 42 名辩方证人的去向进行监察。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传唤约 100 名证人作证。该科与法庭管理科和视听股一起订立最佳工作方针以便确保在让公众取得资料以前将所有可能导致受保护证人的身份暴露的资料都转移他处。

72. 该科加强在证人居住的东道国家的审判后监测活动。许多居住在卢旺达的控方证人和辩方证人享有各种各样的援助，旨在改进他们医疗、心理和物理康复。

73. 该科推行一个关于与证人可能居住的许多国家建立合作框架的政策。它已同比利时、法国和丹麦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该科也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贝

宁、喀麦隆、肯尼亚、南非、多哥和赞比亚的区域机构进行密切无间的合作。它们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促进证人的移动和保护。该科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谈判，就提供临时旅行文件使证人得以往返阿鲁沙，达成协议。

语文事务科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语文事务科继续为分庭、当事各方和书记官处提供口译、笔译和印刷服务。由于预期所有 9 名诉讼法官到任以及实行分班制，在一些国家从事征聘工作，15 个口译/笔译空缺已补实了 14 个。该科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的资源，在基尼亚卢旺达举办了为期八个月同声传译培训班，在内部对 4 名受训人员进行培训。

行政支助事务司

75. 截止 2004 年 3 月 10 日，该法庭一共有 1 039 个核定员额，聘用了 919 名工作人员，出缺员额有 120 个。因此法庭的出缺率是 11%，出缺员额中又有 8% 是上一个两年期预算分配款所编列的员额出缺，3% 是 2004-2005 两年期分配款所编列的员额出缺。重要的是，注意到自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出缺率是 21%，即 196 个员额出缺。尽管有重大的后勤限制，仍推行积极征聘政策，所以出缺率减至 11%。就地理代表性来说，90 个国家在该法庭有工作人员，这是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国籍最为众多的机构之一。

76. 工作人员发展继续是一个受到强烈支持的人力资源管理领域。该法庭的一个主要培训策略是将能够嘉惠大量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列为优先。在 2004 年 2 月底，来自 38 个国家的 99 名实习生和 34 名法律研究员参与该法庭的实习和法律研究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给予法律研究员充分的赞助。

77. 2002 年 9 月开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电讯项目是加强两个法庭的合作和协作的合办项目。2003 年 10 月，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设立一个充分运作的长期性业务通讯网，以便满足电视商谈的需要。这个项目包括传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讯经过，以符合广播水平的方式从设在阿鲁沙的分庭传至设在基加利的法庭办事处。

78. 在 2003 年底房舍管理处建造法庭视听纪录的远距离数据储藏空间已完工。此外，为不间断的电子数据处理后备服务机系统建立了一处地方。

二. 建议

7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

(a) 它继续获供足够资源使它得以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b) 会员国对关于可能将案子移送各国个别管辖范围审判的讨论保持善于接受的态度；

(c) 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拘捕仍逍遥法外的被告和嫌疑并将之移送。

三. 结论

80. 该法庭承诺将那些被指控为 1994 年在卢旺达种族灭绝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设计师的人绳之于法。在这个进程中，该法庭将使大量罪行的受害者的正义得以伸张，并且建立事实纪录以协助卢旺达的和解。它还将留下国际法的一些法理，作为今后法庭的指引，并且威慑世人今后不得犯下这种严重罪行。该法庭将需要足够资源和会员国继续提供合作、援助和支持，使它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得以履行其任务规定。

81. 该法庭对联合国秘书长给予的支持和援助表示致谢，并且感铭会员国继续关切和支持其活动。
